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及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，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，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，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，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」；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按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」；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」；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臺灣高等法院

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
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於114年1月1日施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；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，酌定親權、
酌定會面交往方式，均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各應徵收
費用1,500元；原告起訴聲明第三項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
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
收費用；原告起訴聲明第四項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
的價額為303,430元（計算式：119,775元 $\times$ 2+3,194元 $\times$ 20公
克），應徵收裁判費4,230元；據此，原告應繳納上開費用1
1,73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1,500元+1,500元+4,230
元）而未據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49 條第1 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
1 項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
補繳即駁回其訴及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念樵